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 010 號

主旨：關於周知國人以免簽方式入境馬來西亞須備足夠財力證明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宣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1 月 9 日觀業字第 1090900515 號函轉外交部 109 年 1 月 7 日外亞太六字第 10913500880 號函辦理。
2. 外交部近期接獲國人投書表示，以免簽方式於吉隆坡國際機場入境時，遭海關以攜帶現金不足為由遣返。經查馬來西亞觀光局在臺辦事處官網，確有免簽入境相關規定如下：「證明有足夠的資金在馬來西亞停留(每日 100 美元)」(請詳附件「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公告事項」)。
3. 鑒於近年赴馬來西亞國人人次明顯成長，為避免以免簽方式赴馬國人未諳上述財力規定而遭遣返，敬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馬方相關規定。
4.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 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

識別碼:CC16B6501B 發文日期:1090109 發文字號:1090900515

理事長

吳盈良